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投交簡附民字第10號

原告 李國政
蔡欣桂
李協諭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李國政
蔡欣桂

被告 陳仁壕
金湛運通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莊錫達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投交簡字第81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黃益茂
法官 蔡霈蓁
法官 林昱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淑怡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